丽委办发〔2021〕1号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天生丽质向治理提质转变、高质量建设美丽丽水，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成为展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样板的重要窗口。

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市县乡党委、政府对本地生态环境治理负总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全面实行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

（二）压实协同治理责任

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深入实施《丽水市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建立健全治污攻坚长效机制，全面形成“大生态、大环保”格局。

（三）强化目标监督考核

完善美丽丽水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制。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件调处。制定丽水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健全完善督察整改机制。强化监督帮扶，优化营商环境，坚决反对、严肃查处“一刀切”。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一）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践行绿色生产方式，落实《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健全完善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加快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推动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在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予以鼓励和支持。

（三）规范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

排污企业应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推行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发挥行业自律和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和沟通作用，强化其对企业环境行为的正向引导。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沟通渠道，建立对企业绿色生产、守法排污的监督机制，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

四、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一）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举报通道，建立群众诉求“首问负责制”。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互动交流平台，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二）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公共机构要带头节约能源资源，采购绿色产品，推行绿色办公。

（三）提高公民环保素质

把生态环境教育作为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大力倡导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方式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推进公共环保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五、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府监管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生态环保立法和执法工作协同常态化机制，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跨区域立法研究。推动在生态环境监测、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等领域先于国家立法。

（二）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

优化执法方式方法，科学配置执法资源，注重“柔性”执法，制定丽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行非接触、智慧化监管，提高执法工作精准度。通过分区域、分行业、分领域体系化业务培训，把“生态环境大学堂”向纵深推进。

（三）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司法保障

建立健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证据收集保全、强制执行等工作协同配合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完善生态修复实施机制。

（四）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执纪监督

全面推进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生态环境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司法活动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容错纠错制度，对在查办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

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风险防控体系

（一）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创新运用好“跨山统筹”金钥匙，完善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重塑“一带三区”市域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规范生态空间管控。

（二）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厘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和整治，推进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设。

七、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一）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

推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咨询、项目运营管理、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绿色服务，加强对环评报告编制时效和编制质量的考核，规范环境检测服务市场。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完善惩戒和退出机制。

（二）创新环境污染防治模式

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充分发挥各类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的作用，探索一体化服务和解决方案模式。强化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实施源头预防、过程阻断和治理修复全过程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鼓励开展固体废物分类利用与协同处置。

（三）强化生态环保产业支撑

发挥丽水生态优势，借鉴世界绿色低碳发展经验，高质量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做强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产业集群。深入推进“低散乱”企业整治清零行动，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以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去除低效产能，持续推进落后和过剩产能出清。

（四）落实绿色发展的金融价格机制

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制度，推出一批以“生态抵（质）押贷”“生态信用贷”等为代表的“生态金融”发展模式，为加快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撑。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在工业园区率先试点推行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八、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一）完善生态信用评价机制

建立企业、自然人和行政村的生态信用评价制度。以生态信用制度落地应用为重点，聚焦民众信用获得感，结合个人生态信用“绿谷分”，探索“生态信用+激励场景拓展”模式。开展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工作，开展环评机构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实现环境信用评价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评价结果纳入生态信用企业管理体系。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落实国家、省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并将其纳入政府公共信用评价体系，让环境治理政务行为有据可循，有源可追。

（三）构建生态信用数字化支撑体系

通过“花园云”智慧体系打通生态信用各重点监管部门数字化平台，建立生态信用分析大数据模型，促进大数据分析与生态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合。开展乡镇生态信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生态信用村级数字化协同监管。全力推进“花园码·生态绿码”迭代升级，开展评级着色，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监管模式。

九、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府服务体系

（一）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生态环境行政服务事项延伸。推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延伸扩面，推动环保审批事权扁平化，建立健全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力推进汽车安全技术检验与尾气检测“一件事”改革。推动辐射类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二）实施环境保护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工程

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协同深化“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环保论英雄”改革，推进丽水开发区整合提升。对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区域、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在环境资源要素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完善能源“双控”制度。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技术帮扶机制，深化企业环保咨询日制度，加快形成市域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格局。

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保障体系

（一）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生态系统状况、生物多样性的监测评估。到2025年，全面形成要素全覆盖、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天罗地网”。

（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

加快构建智慧协同的生态治理数字化体系。依托“花园云”智慧体系，打造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子平台。加快污染源企业在线监管、秸秆（垃圾）焚烧综合治理、工地智能环境协同监管等生态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建设应用。加快推进“天眼守望”服务工程，全面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构架，实现全域生态环境质量展示、损害监管及应急响应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环境治理领域，建立生态环境咨询服务网络体系和数字化应用辅助决策长效机制。

（三）加强财税激励

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依据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对企业提供差别化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深化瓯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拓宽市场化生态补偿路径。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认真执行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及时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附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举

措清单

附件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点举措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举措和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一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 1 | 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2020－2022年） | 市治水办（河长办）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 | 优化完善美丽丽水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2020年） | 市美丽办 |
| 3 |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标准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标准规范（2022年） | 市审计局 |
| 4 | 制定丽水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二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 5 |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2020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6 | 开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评估（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7 | 研究明确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8 | 出台加强环境治理领域行业自律与协会监督的指导意见（2022年）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
| 三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 9 | 制定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工作方案（2022年）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建立完善环境舆情的搜索、监控、调处和回应制度（2023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11 | 制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0年）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
| 四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 12 | 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0年） |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 |
| 13 | 制定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政策举措（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
| 14 |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建设（2020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15 | 制定“生态环境大学堂”培训制度（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16 |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2021年） | 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 |
| 17 | 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 | 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
| 18 | 持续开展蓝天、碧水、清废、净土等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2020－2022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19 |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线索移送机制（2020－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 | 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2021年） | 市法院 |
| 五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风险防控体系 | 21 | 完善全市生态环境应急预案（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22 |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2021年） |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 六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 23 | 研究制定推进环境第三方治理的意见（2022年）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 24 | 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 |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
| 25 | 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2021年） |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
| 26 |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2021年）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 27 | 对接“一带三区”发展规划，完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2020年） |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8 | 健全落后产能淘汰和低散乱企业整治的常态化推进机制（2022年） | 市经信局 |
| 七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 29 | 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2020－2022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30 | 推进生态信用数字化支撑信用体系建设和“花园码·生态绿码”迭代升级（2021年） |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
| 31 | 建立健全社会环境检测、环评机构诚信体系（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八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府服务体系 | 32 | 完善环评审批一次告知、领办代办等服务举措（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 33 | 推进汽车安全技术检验与尾气检测“一件事”改革（2021年）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4 | 建立实施环评审批、监督执法、减排措施正面清单（2020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35 |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依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机制（2021年） |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6 | 出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
| 37 | 建立丽水市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2022年） |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
| 九 |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保障体系 | 38 | 完善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系统（2022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39 | 完善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全过程监控平台（2020－2023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40 | 推进“花园云”生态环境智慧相关监管平台、场景应用建设（2022年） |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
| 41 | 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2021年）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林业中心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